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N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
崔殿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殿國先生及萬軍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豐華先生、張忠先生、邵瑛女士及辛定華先生。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与费用、长期股权投资、工程项目、采购与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与无

形资产、销售与收款、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和披露、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成本核算、税务管理、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决策风险、市场风险、应收账款风险、战略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安全环保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运营风险、合同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图表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定量标准

项目 \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利润总额的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 认定为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金额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0.1%	资产总额的 0.1% ≤ 损失 金额 < 资产 总额的0.2%	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2%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其他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a) 企业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 b)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严重后果；
- c)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d)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e)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f)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g)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签名]

[公司签章]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